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《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，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发售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。

一、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，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（不包括募集期利息，下同），计划募集结束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，在此日期之前（含该日）若募集金额超过 50 亿元，本公司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。

二、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14 日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如下：

1、直销机构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、代销机构：

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中国光大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深圳发展银行、上海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、北京银行、平安银行、东莞银行、宁波银行、杭州银行、青岛银行、临商银行、北京农商银行、汉口银行、上海农商银行、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、烟台银行、温州银行、南京银行、江苏银行、深圳农村商业银行、重庆银行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、哈尔滨银行、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、华泰证券、银河证券、兴业证券、广发证券、华泰联合证券、国泰君安、中信证券、海通证券、中信建投、申银万国、东莞证券、国信证券、招商证券、长城证券、湘财证券、中信金通、渤海证券、南京证券、国联证券、光大证券、东北证券、广州证券、国都证券、齐鲁证券、中信万通、山西证券、长江证券、第一创业、中原证券、中银国际、东吴证券、平安证券、中投证券、中航证券、瑞银证券、德邦证券、西南证券、财通证券、方正证券、国盛证券、华安证券、大同证券、新时代证券、上海证券、民生证券、东方证券、宏源证券、安信证券、西部证券、财富证券、恒泰证券、万联证券、国元证券、金元证券、浙商证券、中金公司、华鑫证券、华宝证券、华龙证券、日信证券、国金证券、江海证券、信达证券、华融证券、广发华福证券、中山证券、财达证券、中天证券、天相投顾。

上述排名不分先后。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1、募集期内，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。自募集首日起至 T 日（募集期内任何一日，含首日，下同），若募集金额接近或达到 50 亿元，本公司将于 T+1 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，并自 T+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，对 T 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。自募集首日起至 T 日，若募集金额超过 50 亿元，本公司将于 T+1 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，并自 T+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，对 T 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，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。当发生部分确认时，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，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。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2、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、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。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9-8899)咨询相关情况。

3、在投资本基金前，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对认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，获得基金投资收益，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。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